**长江师范学院**

**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办公室**

长师建函〔2023〕-001

**关于下达2023年秋期第11周自评自建工作**

**重点任务的通知**

各二级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2023年秋期第11周自评自建工作重点任务通知如下，请抓紧时间推进落实。

附件：2023年秋期第11周自评自建工作重点任务一览表

长江师范学院评建办

2023年11月13日

2023年秋期第11周自评自建工作重点任务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重点工作任务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完成时间** |
| 1 | 召开二级单位审核评估动员会，并传达学校动员大会校领导讲话精神 | 各二级单位 | 11月17日前 |
| 2 | 组织教职工学习审核评估相关政策文件和指标内涵 | 各二级单位 | 本周至少学习1次 |
| 3 | 制订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| 各二级单位 | 11月25日前 |
| 4 | 根据评建办制定的《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自评自建重点任务一览表》和指标内涵，结合本单位工作现状，进一步细化并制定评估指标体系中各“审核重点”的建设任务清单、专项建设项目清单，并报送评建办公室审核 | 各二级单位 | 11月25日前 |
| 5 | 根据评估指标内涵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工作现状，确定审核评估专项建设项目清单，并报送评建办公室审核 | 各职能部门 | 11月25日前 |
| 6 | 对照评建办提供的2022年重庆市本科高校和全国本科高校常模，认真做好2023年本科教学状态数据的填报工作 | 相关职能部门、教学院部 | 11月16日前 |
| 7 | 对照评建办提供的2022年重庆市本科高校和全国本科高校常模，研究提出我校本科教学状态数据报送建议 | 评估中心、发规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 | 11月18日前 |
| 8 | 研究确定教育思想大讨论工作方案 | 评估中心、教务处、发规处 | 11月17日前 |
| 9 | 研究确定三种自定义常模的具体学校和可选量化指标 | 评估中心、发规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 | 11月17日前 |
| 10 | 研究确定专家入校评估考察线路和考察点 | 党政办、发规处、评估中心、教务处、学生处 | 11月17日前 |
| 11 | 报送进入各专项工作组的具体人员 | 相关职能部门 | 11月17日前 |